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公告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請或要約。

公告不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如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而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即屬非法，則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亦不屬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公告所述證券不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100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到 之5.5厘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  
**可轉換為以下公司之普通股**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換股價的調整**

鑒於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換股價定機制規定，公司宣佈，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3.079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72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除義另所指外，公告所用詞彙具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明，其中包括，換股價可完成滿一年當（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定日」））定。定，倘緊接該前30個續交易的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值（須按當時匯率由港元兌換美元）低於該的換股價（須按固定匯率兌換美元），則按特定算式調減換股價，經調整的換股價不得低於初步換股價的80%。

由緊接定前30個續交易的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值低於該的換股價，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3.079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72港元，自定起生。

公告，該等債券的償總額100,000,000美元。根據每股股份2.7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該等債券後，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高目已由252,073,119股股份增加至285,426,470股股份。

承董事命  
卓 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

公告，董事成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黎先生及王莉女士；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